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合作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作，合资成立中信汇鸿环境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汇鸿”）。其中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%，公司持有 49%股权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、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《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》。中信汇鸿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，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。经中信汇鸿股东双方协商，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注销处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信汇鸿的通知，其已收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中信汇鸿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。

中信汇鸿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且公司未对中信汇鸿实际缴纳注册资本。中信汇鸿的注销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